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9 级全日制（含项目制） 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19 年 9 月 7 日（周六）8:30—17:30

报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位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北校区），具体报到地点：理工科四号楼一楼大厅（自驾车辆凭录取通知书进入校园，进入校园后请服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与管理）。

二、报到验证材料

新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报到手续：

- （一）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二）本人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三）本科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未获得者不予报到入学）；
- （四）新生报到单：7 月 15 日后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服务网（<http://regi.zju.edu.cn>），完成迎新测试所打印的报到单；
- （五）本人一寸彩色免冠正面照片 3 张（背面注明学号及姓名）；
- （六）户口迁移
 1. 户籍迁入自愿，报到时不迁入的，读研期间不再迁入；
 2. 迁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详细地址如下：

专业学位类别	校区	迁入地址	邮编
全日制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大路 38 号	310027
全日制(项目制)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余杭塘路 866 号	310058

3. 《户口迁移证》上姓名必须与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

- 4.籍贯、出生地必须明确到“××省××市”或者“××省××县”；
- 5.迁移原因为“大中专招生”；
- 6.需盖“××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注：《户口迁移证》上的时间从迁出到学校落户均有效，迁移证上时间不影响落户。户口迁移由工程师学院统一协助办理。

（七）党团组织关系

新生报到时须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 1.浙江省外党组织关系转入抬头：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组织处；
- 2.浙江省内党组织关系转入抬头：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 3.团组织关系转移：报到后凭团员证办理。

（八）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自愿办理。如需贷款，请准备好以下材料，来校时根据助学贷款通知递交：

- 1.家庭经济情况说明（请如实详细描述家庭情况，并附本人签字）；
- 2.父母亲（或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需正反面复印）。

已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请在报到时递交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单。

（九）绿色通道

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关于2019年秋季学期研究生新生报到注册的通知”（请点击链接）相关要求办理。

三、缴费须知

缴费金额与方式详见“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缴费指南”及新生服务网有关说明。

四、选课须知

浙江大学研究生均采取网上自主选课方式。2019—2020学年秋冬学期研究生网上选课系统初选预计在8月中下旬开放，具体详见工程

师学院网站（<http://pi.zju.edu.cn>）“研究生教育”栏目下“日常教学”置顶通知。

五、住宿安排

住宿统一安排至工程师学院学生公寓（位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北校区），需要安排住宿的新生请在新生服务网及时申请宿舍。

六、校园车辆通行证

需要办理浙江大学车辆通行证的新生在报到注册之后按浙江大学安全保卫处网站（<http://bwb.zju.edu.cn>）有关流程办理。需要办理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车辆通行证的新生请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安全保卫部相关通知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另行通知。

七、迎新测试

所有新生于 7 月 15 日起登录研究生新生服务网（<http://regi.zju.edu.cn>），了解学校的有关公告、缴费信息、住宿安排，完成相关测试等环节。完成所有测试后须打印报到单，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

八、新生体检

每位新生均须参加校医院统一安排的体检复查，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其他事项

（一）缴费相关：为方便新生及防范金融风险，工程师学院原则上不设现场缴费点（如有变化，学院网站另行通知）。请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缴费指南”及新生服务网有关说明进行缴费。

（二）请假规定：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事先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等形式（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工程师学院请假（联系人：冯老师；邮箱：0917507@zju.edu.cn），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未经请假逾期 2 周或请假期满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三) 始业教育: 学院将按新生教育计划对新生进行适应性教育,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 信息维护: 新生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个人信息。

(五) 新生注册: 报到当天在工程师学院进行注册。

(六) 新生复查: 11 月底前完成复查, 具体另行通知。

(七) 报到材料递交: 报到时请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单、绿色通道等相关材料交至理工科四号楼 109。《户口迁移证》、新生报到单、学历证书复印件、本人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复印件、本人一寸彩色免冠正面照片、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等报到材料后续以班级为单位统计收齐后交至理工科四号楼 109。

(八) 请关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zju.edu.cn>) 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网站 (<http://pi.zju.edu.cn>) “学生事务”栏目, 及时查询最新通知。

如有未尽事宜, 请联系工程师学院(联系人: 冯老师; 邮箱: 0917507@zju.edu.cn; 联系电话: 0571-88285051)。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9 年 7 月 11 日